

信贷人员从业资格学习资料

(下 册)



十堰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二〇〇六年九月

目 录

(上 册)

第一部分 省联社信贷制度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信贷管理基本办法(暂行)	1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大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9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贷后管理暂行办法	35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贷款抵押担保管理办法	45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信贷业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60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信贷支农工作考核办法	70
关于全面推进全省农村信用社贷款五级分类工作的通知	76
关于做好自然人其他贷款和微型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工作的通知	86
关于加强贷款管理的紧急通知	87
关于进一步加强贷款管理的通知	91
关于规范湖北省农村信用社信贷业务合同文本的通知	99
关于规范和加强票据业务管理的紧急通知	102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法人客户信贷风险控制指引	106
关于规范上报省联社信贷项目咨询资料的通知	114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26
关于加强对 2005 年新增不良贷款考核清收和 责任追究工作的通知	149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置换不良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152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抵贷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162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风险资产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177

第二部分 贷款业务品种管理办法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	188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固定资产项目贷款管理办法	196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小企业信用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204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住房开发贷款管理办法	211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商业用房开发贷款管理办法	217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地储备贷款管理办法	223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其它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办法	227
湖北省农村信用合作社商户联保融资管理办法	233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社团贷款管理办法	237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操作管理办法	249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操作管理办法	256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个人消费贷款管理办法	263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个人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272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278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284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公务员贷款管理办法	289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295

(中 册)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个体工商户贷款管理办法	301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个人经营性贷款管理办法	309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办法	317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农户联保贷款管理办法	320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农户贷款证管理办法	334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扶贫贴息贷款管理办法	341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管理办法	347

第三部分 人行、银监会文件

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	353
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	368
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	373
农村信用社小企业信用贷款和联保贷款指引	379
《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户联保贷款指引》	388
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	398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社团贷款指引	405
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	413
贷款通则	418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43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票据业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437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441
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	460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指导意见	462
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	465
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473
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委《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 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475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	48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商业银行住房信贷政策和超额	

准备金存款利率的通知	48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住房信贷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	487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	488

第四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	493
财政部关于印发《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498
关于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507
关于规范与银行信贷业务相关的房地产抵押估价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	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636

(下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6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6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6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	710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712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718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72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	726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	730
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	734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	739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744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747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757
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	759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76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767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	770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773
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	777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782
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	784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787
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	79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	795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8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806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823
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	830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	838
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	844
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	848

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854
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858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86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86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	87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	87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	88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	88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89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89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准则	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根据企业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国家对中小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制定中小企业政策,对全国中小企业的发展进行统筹规划。

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组织实施国家中小企业政策和规划,对全国中小企业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中小企业政策和统筹规划,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中小企业工作进行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的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企业进行指导和服务。

第五条 国务院负责企业工作的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中小企业特点和发展状况,以制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指导目录等方式,

确定扶持重点,引导鼓励中小企业发展。

第六条 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合法投资,及因投资取得的合法收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

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中小企业收费和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中小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和有权举报、控告。

第七条 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其依法参与公平竞争与公平交易的权利,不得歧视,不得附加不平等的交易条件。

第八条 中小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社会保障、资源环保、质量、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管理,不得侵害职工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中小企业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第二章 资金支持

第十条 中央财政预算应当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中小企业提供财政支持。

第十一条 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促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支持中小企业的工作,补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国家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由下列资金组成:

- (一)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二)基金收益;
- (三)捐赠;
- (四)其他资金。

国家通过税收政策,鼓励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捐赠。

第十三条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用于下列扶持中小企业的事项：

- (一) 创业辅导和服务；
- (二) 支持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 (三) 支持技术创新；
- (四) 鼓励专业化发展以及与大企业的协作配套；
- (五)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开展人员培训、信息咨询等工作；
- (六) 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 (七) 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 (八) 其他事项。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设立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加强信贷政策指导，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加强对中小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调整信贷结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第十五条 各金融机构应当对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努力改进金融服务，转变服务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各商业银行和信用社应当改善信贷管理，扩展服务领域，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调整信贷结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贷、结算、财务咨询、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拓宽中小企业的直接融资渠道，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创造条件，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直接融资。

第十七条 国家通过税收政策鼓励各类依法设立的风险投资机构增加对中小企业的投资。

第十八条 国家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信用信息征集与评价体系，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和组织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推动对中小企业的信用担保，为中小企业融

资创造条件。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各种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助性融资担保。

第三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二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提供必要的、相应的信息和咨询服务,在城乡建设规划中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必要的场地和设施,支持创办中小企业。

失业人员、残疾人员创办中小企业的,所在地政府应当积极扶持,提供便利,加强指导。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拓宽渠道,引导中小企业吸纳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

第二十三条 国家在有关税收政策上支持和鼓励中小企业的创立和发展。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失业人员创立的中小企业和当年吸纳失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中小企业,符合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政策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在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创办的中小企业,安置残疾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中小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减征、免征所得税,实行税收优惠。

第二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创业人员提供工商、财税、融资、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

第二十六条 企业登记机关应当依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办理中小企业设立登记手续,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登记者。不得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之外设置企业登记的前置条件;不得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之外,收取其他费用。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根据国家利用外资政策,引进国外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创办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个人或者法人依法以工业产权或者非专利技术等投资参与创办中小企业。

第四章 技术创新

第二十九条 国家制定政策,鼓励中小企业按照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实现技术进步。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以及为大企业产品配套的技术改造项目,可以享受贷款贴息政策。

第三十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推进建立各类技术服务机构,建立生产力促进中心和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服务,为中小企业产品研制、技术开发提供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企业技术、产品升级。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与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开发与交流,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五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大企业 with 中小企业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协作关系,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第三十三条 国家引导、推动并规范中小企业通过合并、收购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源配置。

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安排向中小企业购买商品或者服务。

第三十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指导和帮助,促进中小企业产品出口,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国家有关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通过开展进出口信贷、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外市场。

第三十六条 国家制定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外投

资,参与国际贸易,开拓国际市场。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举办中小企业产品展览展销和信息咨询活动。

第六章 社会服务

第三十八条 国家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三十九条 政府根据实际需要扶持建立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应当充分利用计算机网络等先进技术手段,逐步建立健全向全社会开放的信息服务系统。

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联系和引导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各类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企业诊断、信息咨询、市场营销、投资融资、贷款担保、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人员培训、对外合作、展览展销和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有关机构、大专院校培训中小企业经营管理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提高中小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

第四十二条 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应当积极为中小企业服务。

第四十三条 中小企业自我约束、自我服务的自律性组织,应当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反映中小企业的建议和要求,为中小企业开拓市场、提高经营管理能力提供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地区中小企业的情况,制定有关的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条 破产案件审理程序,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依照本法开始的破产程序,对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的财产发生效力。

对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破产案件的判决、裁定,涉及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财产,申请或者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裁定承认和执行。

第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应当依法保障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追究破产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第一节 申 请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八条 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

破产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申请目的;
- (三)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 (四)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

第二节 受 理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

债权人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债务人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通知和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 (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时间;
- (三)申报债权的期限、地点和注意事项;
- (四)管理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及其处理事务的地址;
- (五)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要求;
- (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七)人民法院认为应当通知和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

- (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
- (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前款规定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

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第二十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

第三章 管理人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由人民法院指定。

债权人会议认为管理人不能依法、公正执行职务或者有其他不能胜任职务情形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更换。